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86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欽

被　　告　上河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緯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